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6000024

全人健康促進微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制定部門：護理系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校長核定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全人健康促進微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校長核定制訂

-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全人健康促進微學分學程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全人健康促進微學分學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 2 條 全人健康促進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置，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之全人健康促進知能，成為實務專業人才。
- 第 3 條 本學程由本系為主辦學系，統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宣導推展等相關業務，保健營養系與通識中心為協辦教學單位。
- 第 4 條 凡本校四技學生，均得申請選讀本學程。
- 第 5 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，包括 4 學分必選修及 6 學分選修，其中至少有一門課為非原系課程，修習科目另行公告。
- 第 6 條 選讀之學程學分，應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計算及畢業總學分數計算，並應按照本校學籍規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修讀或退出學程，需提出申請，經學生與學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准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修讀或退出，每人申請修讀或退出學程均以一次為限。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經學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
- 第 8 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細則經本系及保健營養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